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
調整後首次授予的第三批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
及上市流通**

茲提述(1)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5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3)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2日的投票結果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5)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6)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ii)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名單的投票結果公告；(7)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有關：(i)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以及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數目；及(ii)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的公告(「該公告」)；(8)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2020年10月19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10月29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5月26日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的公告；及(9)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及2022年6月27日有關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一批及第二批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期及恢復買賣的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6月27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三批限制性A股股票達成解除限售條件的決議案。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三批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達成

(a) 限售期屆滿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調整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調整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登記完成之日（「登記日期」）起12、24及36個月（各為「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各為「解除限售期」）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登記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登記日期起24個月後的首個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登記日期起36個月後的首個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自登記日期起36個月後的首個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由於登記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故此第三個限售期於2022年12月30日屆滿，並於2023年1月3日進入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激勵對象有權於達成若干特定條件後就其所持30%限制性A股股票申請解除限售期。

(b) 調整後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禁售期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任何限制性A股股票持有人於各限售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達成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限制性A股股票持有人在禁售期屆滿後由本公司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三批限制性A股股票的禁售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

(c) 調整後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的條件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調整後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

(I) 本公司於各解除限售期前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計劃；及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於各解除限售期前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有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施以行政處罰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激勵對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5. 法律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第三個解除限售期開始之時，並無發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況。

(III) 調整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於達成下列業績考核目標後方可解除限售：

(i) 本集團業績考核目標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ii) 個人績效考核目標：

根據本公司制定的《員工績效管理制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綜合考評進行評級，並由此確定其實際解除限售比例。

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數量 = 標準系數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數量。

績效考核結果為B(含B-)及以上，對應標準系數為100%；B以下為0。

(d) 調整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達成

(i) 本集團業績考核目標

本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29.02億元，定比2018年，增長額為人民幣132.88億元，故此達成本集團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

附註：

「營業收入」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營業收入。

(ii) 個人績效考核目標

1,693名2019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a) 1名激勵對象因實際在崗時間不足而未參與綜合年度績效考核，故此並無績效評估結果；及(b) 由於10名激勵對象於第三個限售期前辭職，本公司將對該等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予以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三批限制性A股股票的其餘1,682名激勵對象達到個人績效考核要求，滿足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e) 激勵對象及於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詳情

達成條件可解除限售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的第三批限制性A股股票的激勵對象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根據2019年 A股激勵計劃 調整後首次授 予獲授的限制 性A股股票 數目 (股)	將於第三個解 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 A股股票數目 (股)	將於第三個解 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 A股股票佔激 勵對象根據 2019年A股激 勵計劃獲授的 限制性A股 股票總數的 比例 (%)
1.	陳民章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 執行官	193,200	57,960	30.00
2.	胡正國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兼全球首席投資官	210,000	63,000	30.00
3.	楊青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 執行官	193,200	57,960	30.00
4.	陳曙輝	副總裁	193,200	57,960	30.00
5.	張遠舟	董事會秘書	15,288	4,586	30.00
6.	包括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在內的1,677名激勵對象(非特別授予部分)		17,201,945	5,160,584	30.00
合計1,682名激勵對象			<u>18,006,833</u>	<u>5,402,050</u>	<u>30.00</u>

(f) 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

單位：股

股份性質		變動前 (附註1)	股本變動	變動後 (附註2)
A股	有限售條件的股份	5,611,412	-5,402,050	209,362
	無限售條件的股份	2,559,473,761	5,402,050	2,564,875,811
H股		<u>402,543,650</u>	<u>0</u>	<u>402,543,650</u>
總計		<u>2,967,628,823</u>	<u>0</u>	<u>2,967,628,823</u>

附註1：本次變動前的股份數目以2023年6月27日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2,967,628,823股股份為基礎。

附註2：本次變動後的股份數目以緊接本次變動前的股份數目為基礎，且僅考慮本次解除限售及恢復買賣導致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變動情況。

(g)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開始上市及買賣

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於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上市及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具下列獨立意見：

本公司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且符合2019年A股激勵計劃和《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要求。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的相關條件已成就。本公司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調整後首次授予的1,682名激勵對象第三個解除限售期5,402,050股限制性A股股票按照相關規定解除限售。

監事會的意見

監事會已出具下列意見：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的1,682名激勵對象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本公司的解除限售安排未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監事會同意本公司為上述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辦理解除限售事宜。

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年A股激勵計劃和《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本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國法律以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3年6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